斯洛伐克互换奖学金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及说明

一、提交要求

对外联系材料共须提交纸质版一式两册（左侧胶订），封面应用耐磨硬纸打印，用中英文/中斯文对照填写（参照对外联系材料专用表格所附样式）。

目录应根据自身材料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册内材料按目录排序并自行在每页底部中间位置手工书写实际页码。

二、提交说明

所有材料均须用Ａ４纸复印或打印，材料语言为中英文/中斯文。参见《附件 8 2020 年度斯洛伐克互换奖学金外方申请说明》。

1. 斯洛伐克互换奖学金申请表

（1）使用专用表格，按照顺序填写完整所有内容。

（2）表中粘贴本人近照（3,5cmx4cm；护照式样）一张，表后须本人签字。

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须提供已经公证的中英/中斯文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成绩单

须提供已经公证的中英/中斯文在校成绩单复印件。

4. 个人简历

请提供英文个人简历，须使用 Europass CV 并落款签名。

5. Motivation Letter

（1）即留学目的陈述函，说明具体学习目的、学习院校及专业。

（2）请使用有所在院校名称的正式抬头信纸。

6. 推荐信

（1）本科、硕士申请人须提供两封由所在院校专家开具的中英文推荐信。

（2）博士申请人须提供一封由博士论文导师出具的推荐信。

（3）访问学者须提供一封由所在院系负责人或学术带头人出具的推荐信。

推荐信须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抬头纸并由推荐人亲笔签名。

（4）推荐信须说明申请人现有水平、所学知识、专业方向、语言技能、考试成绩、学习态度及个人努力情况等。

7. 学习计划

不超过一页 A4 纸，须使用有单位名称的正式抬头信纸。

8. 外方院校邀请信

9. 《国际旅行健康证书》及艾滋病检验报告

请提供由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国际旅行健康证书》及艾滋病检验报告复印件。

10. 护照有效信息页

请提供个人护照有效信息页复印件，要求图像及有关信息清晰。

11. 中英文出版专著及发表论文列表

博士研究生及访问学者须提供。

三、注意事项

1. 对外联系材料中有关材料原件请在派出出国时随身携带。

2. 对外联系材料纸质版须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审核后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不接收由个人直接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纸质版。

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材料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